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顏冠琳

電話：08-7362589#21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300258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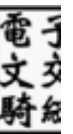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1份
(4862363_11330025800_1_4862363_11330025800_1.pdf)

主旨：重申「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為使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辦理各種國內外團體或機關邀請之教育交流活動有所依據，並保障學生學習權，提升活動之教育成效，特訂定旨揭要點。
- 二、邇來發生多所學校辦理各種國內外團體或機關邀請之教育交流活動，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教育交流活動。
- 三、依旨揭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各學校辦理國外教育交流活動，應於活動實施前三至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國內教育交流活動，應於活動實施前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或急迫性案件經本府簽請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請各學校依規定辦理。
- 四、檢附「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



點」1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

裝

訂

線



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
2024/01/15
14:42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101年6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0120522000號函頒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辦理各種國內外團體或機關邀請之教育交流活動有所依據，並保障學生學習權，提升活動之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學校接受國內外團體或機關之邀請，辦理具藝術、文化、體育、學術等性質之表演、觀摩等形態的教育交流活動。
- 三、教育交流活動內容應具教育實質意義及成效，有助提升學校校譽，且活動之配套措施須能兼顧學生學習權、受教權及原學校領域課程與教學之實效。
- 四、各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之日數及次數如下：
 - (一)國外教育交流活動不得超過十三天(含假日)，一學年以一次為限。但經本府核定辦理之國內外活動及專案申請之計畫，不在此限。
 - (二)外縣市教育交流活動不得超過四天(不含假日)，一學年以二次為限。但經本府核定辦理之國內外活動及專案申請之計畫，不在此限。
 - (三)縣內教育交流活動於上課時間辦理，一學年以二次為限。但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各學校辦理國外教育交流活動，應於活動實施前三至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國內教育交流活動，應於活動實施前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或急迫性案件經本府簽請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各學校申請辦理教育交流活動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活動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活動經費收支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參加團員名冊。
 - (四)對方邀請函件。
 - (五)補課計畫及相關配套方案。

(六)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七、各學校申請辦理教育交流活動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不予核定：

(一) 不符本要點之規定者。

(二) 以參觀旅遊為主者。

(三) 過去三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者。

(四) 赴國外(含大陸港澳地區)活動有遭矮化、利用及損及國家尊嚴之虞者。

(五) 藉教育交流活動之名帶領學生募款籌措經費者。

(六) 具有營利性質者。

(七) 有違師生安全及身心健康者。

(八) 學校、家長(會)未達成共識或辦理之活動具爭議性質者。

(九) 其他違反相關規定者。

八、經本府核定之教育交流活動，同意核予辦理該活動之教職員公(差)假。

九、各學校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若故取消活動，應函報本府說明。

十、各學校應於教育交流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函報本府。

【附件一】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計畫書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內容			
活動期間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團隊名稱		平日提供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
參加人員	(附名冊)		
總預算金額			
自籌款		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預期成效			
申請學校		校長	(簽章)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經費收支概算表

活動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金額	說明
自籌款		
政府機關(構)補助		
企業或團體贊助		
其他收入		
合計		

支出	金額	說明
膳宿費		
旅運費		
業務費		
雜支		
合計		

填表人：

主計：

校長：

出納：

備註：1. 請詳實估列全部活動經費。

2. 申請補(贊)助單位超過(含)兩個以上，請於說明欄條列，並註明申請中或已獲

補助。

【附件三】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育交流活動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計畫辦理情形	計畫活動期間		實際辦理期間	
	計畫活動地點 或行程		實際活動地點 或行程	
	計畫參加對象 及人數		實際參加對象 及人數	
總預算金額		實支		
辦理成效				
建議事項				
申請學校		校長	(簽章)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